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 劉信宏

務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4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代理人 黃勝豐
09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3 代理人 謝鴻濱
24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權人
3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6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0日給付。

07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8 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3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4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5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6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17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18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19 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
20 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21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2 償；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
23 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
24 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25 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2款、第
26 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28 第33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29 參。又查債務人自111年8月起任職於鈦強工程有限公司（下
30 稱鈦強公司），擔任倉管員，114年1月至114年8月，平均月
31 薪新臺幣（下同）27,892元【計算式：{ [(25,666元+2

01 9,500元+28,461元+24,750元+27,841元+26,236元+24,
02 841元+27,841元)÷8月]+(年終獎金12,000元÷12月)}
03 = (215,136元÷8月)+1,000元=26,892元+1,000元=27,
04 8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
05 資單、鈦強公司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單、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06 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
07 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
08 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
09 保）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

10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11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12 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0,911元。經本院
13 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14 當、可行：

15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南山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之保
17 險契約於裁定開始更生（即114年3月19日）前已於114年1月
18 21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6619號強制執行
19 事件解約執行完畢，主約均已失效，無解約金，其餘保險契
20 約之保單解約金分別為112,114元、28,700元、84,336元、1
21 09,613元、39,348元、14,242元、12,945元、46,764元，惟
22 以上保單解約金，均低於114年6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保險
23 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金額146,729元（即依114年衛生福
24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
25 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
26 標的；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
27 壽）之保險契約，均屬健康保險，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
28 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
29 不屬於清算財團，是債務人名下無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
30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
31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

01 表、南山人壽函文、三商美邦人壽函文在卷可稽。準此，本
02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
03 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
04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5 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06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7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08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4年度
09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又債務
10 人固稱居住於配偶所有房屋，每月分擔房屋貸款5,000元云
11 云，惟無法提出分擔房貸之相關證明，難認債務人所稱分擔
12 房貸乙情為真，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應自前開已
13 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
14 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依此計算結果，債務人
15 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559元為準【計算式：19,248元×
16 (1-24.36%)=14,559元】，逾此範圍難認必要，故而債
17 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4,559元列計。

18 (三)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債務人稱須負擔父親劉吉成之扶
19 養費，每月3,000元。經查：

- 20 1. 債務人父親（下稱父親）係43年生，與債務人母親（歿）2
21 人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4名子女。父親無業，無申報所得，
22 名下有共有之房屋2筆、土地6筆，現值共約183,788元，依
23 父親財產、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債務人及另
24 3名子女扶養之權利。
- 25 2.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26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
27 認定之，同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定。父親居住於自己
28 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
29 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
30 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14,559元），由債務
31 人與另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聲請人應負擔3,640元【計

01 算式：14,559元 \div 4=3,64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
02 主張每月支出父親扶養費3,000元，未逾此範圍，應為可
03 採。

04 (四)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008,224元【計算式：收
05 入27,892元/月 \times 72月=2,008,224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
06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264,248元【計算式：
07 (14,559元/月+3,000元/月) \times 72月=1,264,248元】後，
08 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595,181元【計算式：(2,008,2
09 24元-1,264,248元) \times 4/5=595,181元，未滿1元以1元
10 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785,592
11 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12 (五)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撙節
13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之4以上用
14 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10,911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
15 總額785,59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
16 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1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20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
21 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2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3 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
24 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
25 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26 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
27 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
28 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
29 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0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1,550	15.84%	1,7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3,689	12.79%	1,39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6,283	17.25%	1,88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108	2.92%	319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2,663	2.2%	24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763	4.25%	46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3,555	5.52%	60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3,888	11.98%	1,30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169	1.7%	185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62,751	22.31%	2,43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324	3.24%	354

01

合	計	12,381,743	100%	10,911
總清償金額：785,592元，清償成數6.34%。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4

生活限制：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